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12,000,000,000 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	120,000,000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899,999,999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99,999.99
300,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0
<hr/>	<hr/>
1,200,000,000 合計	12,000,000
<hr/>	<hr/>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上市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至少25%的最低訂明公眾持股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同等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我們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兌換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此項授權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 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此項授權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 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